



百部长篇小说文库

精粹普及本



马丁·伊登



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四部长篇小说文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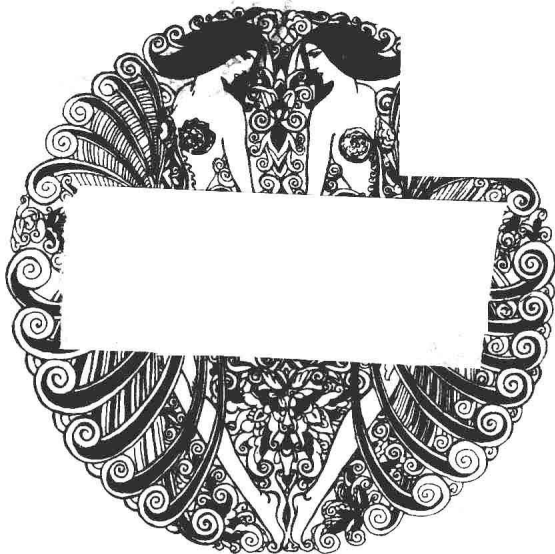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编：刘以林

马丁·伊登

著者：〔美〕杰克·伦敦

译编：李湘云



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总 序

人生迢迢时光中，文学诱发的激情几乎是永恒的。

古人云：朝日初出，苍苍凉凉，澡头面，裹巾帻，进盘殄，嚼杨木，诸事甫毕，起问可中，中已久矣！中前如此，中后可知。一日如此，三万六千日何有？今天我们但见二十一世纪航船桅杆，跃身即上二十一世纪之舟，遥想古人终极之思和目击百物灵长与物质世界的交流融汇，我们深信这套文库的面世在现实中具有深思熟虑的理由。巍巍乎天生百物矣，巍巍乎百物入百物灵长之心，衍为此百部长篇，出于某种原因或所有原因中的某些原因，这些长篇都是整个人类所绵绵不断要阅读下去的。

在一切文艺作品中，长篇小说的地位是稳健而不可代替的，唯其道法自然、现实与意识，沿历史和人类轨迹循循而进，其磅礴、包容、原生意味均卓然不群，不论我们为工、为农、为兵、为官、为学、为商，不论我们忙碌或有闲，只要开卷一阅，准会立见生活上的一泓清水，准会一任松林来到

案头，百鸟飞临窗口，风清月白与飘然高蹈的一刻将如灵光四溢带给我们真正的愉快。只是，长篇小说太多太浩瀚了，即使仅仅是百部长篇，其篇幅的浩瀚除了专业者或极嗜者外，一般读者也难卒读。鉴此，本文库在拨冗优选长篇 100 部之外，对此均进行了译编和缩写，撮其精华，保其意韵，力求传达其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精髓，以期读者能够事半功倍。这里有中国长篇 22 部，余为外国小说，以小说的品质而言，皆为卓世极品。

小说的光荣在于世世代代与人类生存热情相对应，对于个人而言它隐喻生存与冥灭的真谛，对于群体而言它折射历史发展逻辑的光亮。这里的百部长篇为全部长篇的代表，虽仅百部，却已像人类灵魂库一样深邃与不可避免，如百条河、百座山、百艘人类精神的大船，随时携带着我们匆忙生活中忽略的所有东西并随时相伴着我们，而且永远。读小说是好的，读小说的人生是好的。

刘以林

1997 年 7 月，北京

永定路东街甲 6 号 121 室

简 介

杰克·伦敦是美国十九至二十世纪有独特性格的优秀作家。他是贫穷的农民的儿子，他的童年是在困苦中度过的。他流浪过一个时期，在渔船上当过水手，参加过失业者向华盛顿的著名进军，换了很多行业，最终感染上了“淘金热”而上阿拉斯加去。

《马丁·伊登》描写了年轻水手马丁·伊登向往文明、渴望知识，在爱情的巨大力量驱使下，夜以继日地工作，克服了无数困难，终于出了名，成了有钱的作家。而踏入上流社会的马丁·伊登，内心苦闷、孤独，最终对爱情、生活产生厌倦。为了摆脱精神上的危机，马丁决定离开文明社会躲到太平洋的小岛上去。在途中他的理想进一步破灭了，于是投水自杀。

第一章

那人用前门钥匙开了门，走进去，后面跟着一个小伙子，正在笨拙地摘下鸭舌帽。他穿着带有海水气息的粗布衣裳，置身在这宽敞的门厅里，显得不知所措。他紧跟在那人后面走，心怀恐惧，生怕自己那宽阔的肩膀会撞上门框子，或者把那较低的壁炉架上的小摆设给带下来。他两条粗大的胳膊软弱无力地垂在两旁，他不知道拿这两条胳膊怎么办才好。他看见前面那人走起路来从容不迫，才第一次发觉自己走路的样子跟别人不一样。想想自己走路的样子竟这么粗野，他不禁感到一阵羞愧。

他前额上冒出一颗颗汗珠，于是他停了步，用手绢儿抹抹紫赭色的脸蛋。

“等一等，阿瑟老弟，”他说，想用开玩笑的口气来掩饰自己的不安，“一下子叫鄙人这么样，可受不了啊！给我个机会定定神。”

“没关系，”对方答道，“你不用见我们就怕，我们也不过是普通人。——啊，有我的信。”

他走到桌子边，撕开信封就看，好给这位生客一个定神的机会。这位生客会意，心里很感激。他擦干前额的汗水，朝四下望着，以控制住自己的感情，并努力不在脸上流露出来。然而他眼睛里仍带着惊慌的表情，如同一头野兽生怕掉在陷阱里去的神气一样。他处身在一个全然陌生的环境里，害怕会出什么事，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他明白自己走路的样子和一举一动都笨拙得很，又生怕自己所有的品性和能力都同样犯上这种毛病。他神经过敏，自惭形秽得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，因此对方从信纸顶上偷偷对他投射的那一瞥感到有趣的眼光，像匕首般热辣辣地直扎进他的心里，严重地损伤了他的自尊心。他埋怨自己，本来就不该来，可同时又下了决心，既然来了，总得熬到底才是。他脸上的线条变得硬绷绷的，眼睛里闪出好斗的光芒。

他掉过头去望望正在读信的朋友，同时看到

了桌子上的那些书。他眼睛里顿时出现一股热烈的渴望，活像饿着肚子的人一看到食物，眼睛里顿时露出贪婪的神色一般。他凭着冲动迈了一大步，肩膀左一摇右一摆的，到了桌子边，亲切地翻阅起书来。他看着一本本书名和作者的名字，这时偶然翻阅到一本史文朋的诗集，就一直看下去，忘掉了自己在什么地方。他读得出了神，没有留意一个年轻女士走进屋来，直到听见阿瑟的声音，他才发觉。阿瑟说：

“罗丝，这位是伊登先生。”

书本合在他的食指上，他还没有转过身来，便被一个崭新的印象弄得心里扑扑直跳。这印象不是由那个姑娘，而是由她弟弟的话引起的。他这肌肉发达的身子里有感觉敏锐的神经。他出奇地颖悟、敏感，他那万分紧张的想象力一刻不停地活动着。使他心跳的是“伊登先生”这个称呼——他一辈子净被叫做“伊登”，“马丁·伊登”，或者光是“马丁”，这一回竟是“先生”啦！他心想，这当然是了不起的事啦。

接着，他转过身来，看到了那个姑娘。她是一个苍白、轻盈的人，长着一双大大的、脱俗的蓝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。他没有看清楚她穿得怎样，

只看清那身衣裳跟她一样的非凡。他把她比作生在一根纤细枝条上的一朵苍白的金花。不！她是一个精灵，一个天仙，一个女神！这般超凡脱俗的美，人间哪儿找得着！要不，或许书上说得对，上流社会里她那种人多的是。

他看见她的手朝自己手边伸过来，她一边凝视着他的眼睛，一边像男人般大大方方地跟他握手。他认识的娘儿们没有这样握手的，她们多半干脆就不握手。那批娘儿们，跟她一比，真是天差地远！一下子，他过去结交过的娘儿们都出现在她的两旁：那些脸色憔悴的女工；市场街南面的那些吃吃痴笑，叫叫嚷嚷的姑娘；还有在向教堂区人行道上拖曳着脚步走的邋遢婆娘；灌饱了烧酒的老娼妓；以及这个广大的地狱里所有的满口脏话、脏手脏脚的母夜叉。她们用可怕的女人形象作伪装，折磨着水手、海港里的穷鬼和人间地狱的渣滓。

“请坐吧，伊登先生。”姑娘说话了，“自从阿瑟告诉了我们，我一直盼着跟你见面呢。你那次真勇敢——”

他不以为然地挥挥手，喃喃地说他干的事根本不算什么。她留意到，他挥动着的那只手上有一些愈合后又重新擦破的伤口。她那机灵、敏锐的眼

光还注意到他腮帮上有着一条伤疤，还有一条在脖子上。她看到他紫赭色的脖子上那道给硬领磨出来的红痕，忍不住想笑。他显然是不习惯戴硬领的。她那女性的眼光也注意到他穿的衣裳，廉价而不美观的式样，上衣肩部的皱褶以及袖子上的一连串皱纹，这说明了鼓鼓囊囊的二头肌的所在。

他一边喃喃地说他根本说不上干了些什么，一边听从了她的吩咐，预备在椅子上坐下来。他羡慕地看她从从容容坐下来，然后蹒跚地朝她对面的椅子走去，便一下子想到自己的一副笨拙相。

“你脖子上有那么一条疤痕，伊登先生，”姑娘说话了，“我相信，一定有段冒险的故事吧。”

“给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，小姐，”他润润干燥的嘴唇，清了一下嗓子才回答，“打了一架就是了。我夺掉了他的刀子，他还想咬掉我的鼻子呢。”

“啊！”姑娘说，声音又微弱又悠远。他注意到她那富于表情的脸上露出吃惊的神色。

他自己也不由感到吃惊，窘得被太阳晒黑的腮帮上微微泛红。像持刀格斗这一类下流事，显然不是跟小姐谈论的适当的话题。书上写的人们，她那个生活圈子里的人们，是不谈这种事的——他们也许不知道有这种事呢。

谈话就这么停顿了一会儿。接着，她用试探的口吻问起他腮帮上的伤痕是怎么回事。

“这不过是桩意外。”他说，一边伸手摸摸自己的腮帮，“有天晚上，没有风，浪可打得高，把主帆桁吊索给打断了，我冲上前去，给甩了一下。”

“啊！”她说，这一回可带着会意的口气，虽然暗地里觉得他话里有许多莫名其妙的地方，她弄不懂“吊索”是什么，“甩”又是什么意思。

“史威朋这个人——”他打定主意讲她熟悉的话。

“谁呀？”

“史威朋，”他又说了一遍，还是发错了音，把“i”念成了长音，“那个诗人。”

“那是史文朋。”她矫正他。

“对，正是那个家伙，”他结结巴巴地说，腮帮上又热辣辣起来，“他死了有多久啦？”

“我可没有听说他去世了呀，”她惊奇地望着他，“你在什么地方结识他的呢？”

“我从没跟他照过面，”对方回答，“我在那边桌上一本书里看到了他的诗，你喜欢他的诗吗？”

他一提出这个问题，她就口齿伶俐地谈起来了。她滔滔不绝地往下讲的时候，他拼命用心听

着，弄不懂她那个漂亮的脑袋里竟会藏着那么多知识。他陶醉在她脸上的苍白的美色里。他想，这就是美，既温暖又奇妙，他绝对不会想到竟会是这样的，他忘掉了自己，用饥渴的眼睛紧瞅着她。这个女人值得你为她而活，去赢得她，为她奋斗——对，还值得为她死呢。书上说得不错，世界上真有这种女人，她就是其中的一个。她坐在那里，净谈着文学和艺术。他只顾紧瞅着对方，不知道自己的眼睛死盯着不动，也不知道自己本性里一切男性的气质全闪耀在这双眼睛里。

罗丝小姐虽然对男人的世界简直什么也不了解，但还是强烈地感觉到他这双火辣辣的眼睛里的力量。从来没有男人对她这么看过，这使她发窘。他叫她着慌，可是说来也怪，被他这么瞧着，又叫她喜欢。她的教养警告她：有危险，要出错，这是微妙、神秘而又诱人的；同时她的本能却在她身子里响起号角般的声音，怂恿她越过等级、身份、得失，来接近这个从另一个世界里来的旅人，这个粗手粗脚的小伙子。这个小伙子，再明白也没有，被粗俗的生活玷污了，弄脏了。而她是洁净的，她的洁净的本性起了反感；可是她是女人，她正巧刚刚开始懂得做女人的矛盾。

她坐在那儿说着，他听着。她在他心目中愈来愈伟大了。他在刚才看到的作品里感到生命的伟大和光辉，可是他表达不出自己的感触。得了，他想，现在得由自己来熟悉这个新世界啦。他从来没有碰到过自己想要了解而没法了解的事物，现在是时候了，他该学会怎样说出心里的意思，这样才能叫她了解。

“原谅我这么打岔，小姐。跟你说实话吧，这一套东西我懂得不多，这不是我的本行，可是我决定要把它变成我的本行。”

这句话听起来活像一声恫吓。他的语气是坚决的，他眼睛里闪着光芒，脸上的线条变得严峻起来，一股强烈的男性气息似乎从他身上涌出来，冲击着她。

“我想你一定能够把它变成你的本行，你十分坚强。”她说完一笑。

她的目光在对方那肌肉发达的脖子上停留了一会儿。这脖子很粗，像公牛一般，被太阳晒成紫赭色，充分显示出体魄的强健和力量的充沛。她心头涌起了一个荒唐的念头：要是能够把自己的双手搁到这脖子上，它的力量和精力就会一古脑儿地流进自己的身子。她被这个念头吓坏了。她

明白，从来没有过一个男人像这一个这样影响她。

这当儿，有一个女人走进房来。姑娘从椅子上站起来，轻快地走到来人跟前，她们彼此亲了一下。这准是她的母亲，他想。她是一位身材修长的金发妇人，雍容华贵。她的服装跟这屋子十分相配，叫他看来喜欢。

是吃饭的时间了。他坐在了她的身旁。大排刀叉又叫他着慌了。啊，在这吃东西时可得当心些，他不能弄出声音来，他要自始至终留神才是。

他很高兴，摩斯先生不在家。要跟她、她母亲、她弟弟打交道，已经够他麻烦啦。他自以为，一辈子从没这样辛苦过，跟这相比，最艰苦的苦工也等于儿戏啦。他不得不用以前从未用过的吃法来吃东西，使用陌生的餐具，偷偷地东张西望，看别人的样儿来学做每一桩新的事，还得接受种种印象，它们像潮水般涌来；他感到一阵对她的渴望，这种渴望是一种麻木而痛苦的不安情绪，叫他烦恼；他感到有股欲望，驱使他设法打进她的生活圈子，他放纵自己胡思乱想，凭空计划着怎样来接近她。麻烦又麻烦的是那个仆人，总是无声无息地出现在他身旁，真是个不断的威胁。对待这些人，他的举止应该怎么样？他应该采取什么态度？他不断焦

急地拼命考虑这问题，有个懦弱的想法是，他该装模作样，串演一个角色，可是还有些更懦弱的想法来警告他，走这条道路是要失败的，他的天性不适宜这么干，结果准会闹笑话。

这顿晚餐，他净盘算着该采取什么态度，因此十分沉默。他不知道这样一来推翻了阿瑟前一天所说的话，那时候，她这位弟弟宣布，要带一个野蛮人回家来吃晚饭，叫他们别惊慌。马丁·伊登当时压根儿想不到阿瑟竟会“忘恩负义”，干出这种恶作剧，尤其是多亏了自己，才把他从一场不愉快的吵架中解救出来。他只顾聆听、观察，只用单音节来作答，他一方面推翻了阿瑟所说的，看上去与其说像一个野蛮人，还不如说像一头温柔的羔羊，另一方面却在脑子里拼命寻找一条行动的道路。他不是温柔的羔羊，他的好胜的性格绝不容许他当配角。他只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说话，小心翼翼地挑字眼儿，把自己搞得像个傻子。

两兄弟谈着大学经，几次提到“三角”、“数学”，使他看到了无边无际的知识领域，那里有着未知的魔力和浪漫的诱惑在吸引他。这真像美酒一般，这儿有的是冒险，是可以用脑和用手来对付的什么东西，是一个等人去征服的世界——而从

他意识深处直涌出来的念头是：“征服她，赢得她，这个坐在他身边的百合花般苍白的天仙。”

带着刚才的决定，马丁第一次恢复了本来面目，一个劲儿地讲着，使他自己经历过的生活活灵活现地出现在听他讲话的人们眼前。人们被他的粗鲁的口才、热诚和力量像浪潮般卷住了，跟他一起朝前涌去。

姑娘胆颤心惊地望着他，他的热情使她觉得温暖。她不禁想，自己过去一辈子也许一直是冷冰冰的吧，这熊熊烈火般的男人，好像一座火山，喷射着力量、劲道和生气，她感到非靠拢他不可。她花了好大的劲儿才使自己克制下来。另一方面，又有一股相反的想避开他的冲动。她看到这双满是伤疤的手，那道被硬领磨出的红痕和鼓鼓囊囊的肌肉，令她大起反感。他的粗鲁叫她惊慌，可是她一次又一次地感到他的吸引力，不由得认为他准是个恶人。不然不会对她这样有魔力。她心里所有最根深蒂固的信念全在动摇了。

后来，她在钢琴边，弹奏给他听，一方面是对他发动进攻，因为她有个模糊的意图，要着重指出他们之间的那道鸿沟是不可逾越的。他肃然起敬地瞅着她，在他心里，跟在她心里一样，这道鸿沟

变得愈来愈宽阔了；可是比这发展得更快的是，他想跨过去的野心也愈来愈高涨了。

等他离开的时候，她把一本史文朋的，还有另一本勃朗宁的诗集借给他看。他看上去活像个孩子，结结巴巴地道了谢，叫她心里涌起一阵由母性激发的怜悯。她眼前只看见一个孩子，这孩子正在跟她握手，手上的老茧厚极了，擦得她皮肤好痛，说着：“这是我一辈子最了不起的日子。你知道，我不习惯这……这对我完全是新奇的，我很喜欢。”

“希望你下次再来。”她说。他戴上鸭舌帽，与她弟弟和她道了别，便不顾死活地蹒跚着走出门口，就不见了。

“哦，你觉得他怎么样？”阿瑟问。

“像一缕新鲜空气，”她回答，“他几岁了？”

“二十一，我问过他。看不出他这么年轻。”

她跟弟弟亲吻道晚安时，心里想，我比他大三岁呢。